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4〕403号

省环保厅关于汉阳南太子湖二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利用波兰政府贷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汉阳南太子湖二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利用波兰政府贷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汉阳四新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10万吨/日的二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汉阳东区，服务面积为21.3平方公里，收集干管总长9.8公里。项目总投资1.7亿元。原湖北省环保局于200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鄂环函〔2002〕39号）。该项目于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经武汉市环保局同意后投入试运行。

二、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水经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及氯气消毒处理后排入长江，产生的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化污泥脱水设备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三、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汉阳南太子湖二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利用波兰政府贷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环监字[2013]Y26号】表明：

(一) 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 范围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氮、阴离子洗涤剂、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六价铬日均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和表 2 中标准要求。

(二)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氨气的浓度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限值要求。

(三)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污泥中总镉、总汞、总铅、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镍、总锌和总铜的监测结果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非危险废物指标要求。污泥经压缩脱水后送华新武汉污泥处理工厂进行处置。

(五) 100% 的被调查者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者较满意。

(六) 该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各项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六、我厅委托武汉市环保局、汉阳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你单位应在 1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武汉市环保局和汉阳区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环保局，汉阳区环保局。